

【中國經濟史叢書】

中國歷代經濟史

肆

【明清卷】

總主編◎田昌五・漆俠
主編◎呂景琳・郭松義



田昌五、漆俠 總主編

中國歷代經濟史

(四)明 清 卷

呂景琳、郭松義 主編

文津出版社 印行

中國歷代經濟史 / 臧知非等撰稿 ; 田昌五等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 : 文津, 1998[民87]

冊 ; 公分

ISBN 957-668-480-3(一套 : 精裝). -- ISBN 957-668-481-1(第一冊 : 精裝). -- ISBN 957-668-482-X(第二冊 : 精裝). -- ISBN 957-668-483-8(第三冊 : 精裝). -- ISBN 957-668-484-6(第四冊 : 精裝)

1. 經濟 - 中國 - 歷史

550.92

86015369

中國歷代經濟史(四明)
總主編：田昌五、漆俠
卷

主編 / 呂景琳、郭松義
撰稿人 / 呂景琳、史志宏、劉秀生、郭松義
蕭國亮
發行人 / 邱家敬

出版者 / 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北市106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電話 / (02) 23636464 • 23635008
傳真 / (02) 23635439
郵撥帳號 / 00160840 (文津出版社)
登記證 / 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

出版日期 / 1998年1月初版一刷 (①~1000本)
定價 / 全四冊2600元 • 本冊650元

I S B N / 957-668-480-3 (套號)
957-668-484-6 (冊號)

本書由齊魯書社與本社共同出版，齊魯版題名《中國封建社會經濟史》

第八編撰稿人

呂景琳

第九編撰稿人

史志宏 劉秀生

郭松義 蕭國亮

目 錄

第八編 明代（1368—1644 年）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明朝政局概述·····	(3)
第二節 疆土、耕地與人口·····	(10)
第三節 明帝國與世界歷史進程·····	(27)
第二章 土地制度和經營方式·····	(34)
第一節 國有土地——官田·····	(34)
第二節 民田·····	(80)
第三節 租佃制·····	(115)
本章小結·····	(139)
第三章 賦役制度和工商制度·····	(141)
第一節 戶籍、黃冊與魚鱗圖冊·····	(141)
第二節 賦稅制度·····	(149)
第三節 徭役制度·····	(153)
第四節 一條鞭法·····	(167)
第五節 官手工業和匠役制度·····	(185)
第六節 鹽法、茶法、商稅和商役·····	(188)
本章小結·····	(208)

第四章 生產力的發展與商品經濟的活躍·····	(211)
第一節 農業生產水平的提高·····	(212)
第二節 手工業生產技術工藝的新成就和新規模·····	(238)
第三節 商品經濟的活躍·····	(256)
本章小結·····	(307)
第五章 資本主義萌芽·····	(309)
第一節 若干工業部門的資本主義萌芽·····	(313)
第二節 農業中的資本主義萌芽問題·····	(327)
本章小結·····	(341)

第九編 清代（1644—1840 年）

第一章 緒論·····	(345)
第二章 基本經濟概況·····	(355)
第一節 自然條件及人口、耕地和交通狀況·····	(355)
第二節 地區間經濟發展的不平衡性——幾種不同類型的經濟區·····	(379)
第三章 清朝政府的經濟政策·····	(388)
第一節 賦稅政策·····	(388)
第二節 鼓勵農業發展·····	(400)
第三節 對工商業的控制和管理·····	(413)
第四章 工農業發展水平·····	(432)
第一節 農業生產的發展·····	(432)
第二節 手工業生產的發展·····	(470)
第五章 商業和金融信貸·····	(492)
第一節 商業發展水平·····	(492)
第二節 商人和商業活動·····	(552)
第三節 金融、信貸·····	(575)

第六章	土地佔有關係和封建租佃制度的發展·····	(596)
第一節	土地制度·····	(596)
第二節	土地佔有關係的變化·····	(604)
第三節	封建租佃制的發展·····	(634)
第四節	地租形態的變化·····	(650)
第七章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萌芽·····	(665)
第一節	農業中的資本主義萌芽·····	(665)
第二節	手工業中的資本主義萌芽·····	(701)
第八章	餘論·····	(736)
後記	·····	(770)
編後記	·····	(772)

第八編 明 代

(1368—1644 年)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明朝政局概述

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正月初四（1368年1月23日），朱元璋在應天（今江蘇南京市）即皇帝位，國號大明，建元（年號）洪武。他在位三十一年，廟號太祖。而後，歷經惠帝、成祖（太宗）、仁宗、宣宗、英宗、代宗、憲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神宗、光宗、熹宗、毅宗十五個皇帝，至毅宗崇禎十七年（1644）明亡，歷時二百七十七年。附帶說明，除英宗朱祁鎮兩次稱帝用了兩個年號之外，其他每個皇帝都是只用一個年號，改變了以前王朝一個皇帝常用幾個年號的舊例。這個傳統為後來的清帝國所繼承。因之，史家們對明清帝王常以年號代廟號，如明成祖亦稱永樂大帝，明武宗稱正德皇帝等等。

在明代諸帝中，太祖朱元璋和成祖朱棣父子是最有作為的兩個皇帝。朱元璋（1328—1398）字國瑞，小名重八。濠州鍾離（故城在今鳳陽東北）人。家貧窮，十七歲入寺為僧，二十五歲從郭子興起兵反元。渡江克金陵，建立根據地，依次兼并陳友諒、張士誠諸雄，移師北上，推翻元政權。十七年殘酷軍事政治鬥爭的歷煉，使這個識字不多的貧苦農民成長為一個叱

咤風雲、運籌帷幄的軍事家和政治家。他依靠威勢和鐵腕，鏟除了可能影響王朝安全與穩固的各種勢力和人物。就像一束荊條，他要把所有棘刺統統削去，而後交與他的子孫。為了同樣的目的，他為明王朝各項政治、軍事、經濟制度的建設，開了規模，立了基礎。他還用極大的努力醫治戰爭創傷，闢草萊，興水利，使小自耕農和中小地主經濟獲得了相當發展，為高度中央集權的政治制度，建立了一個適宜的經濟環境。

明成祖朱棣（1360—1424），朱元璋第四子。封燕王，鎮守故元大都北平，控扼西北邊境，節制沿邊士馬，屢次統帥諸將出征故元殘部。朱元璋的皇太子朱標早逝，由皇太孫朱允炆繼承了皇位，改元建文。建文元年（1399）七月，朱棣在北平稱兵，發動“靖難之役”。歷三年苦戰，終於取代其侄登上皇帝寶座，改元永樂。這一場內戰，使剛剛恢復的明初經濟，又罹兵燹，特別是黃淮下游的整個北方地區遭到更嚴重破壞。朱棣也是馬上得天下，風標氣宇頗有乃父之風。他繩繩武武，一方面繼續加強中央集權的專制統治，一方面推進經濟的恢復與發展。為了解除蒙古部族勢力對明王朝的威脅，他四次親帥大軍遠征漠北。為了扼守北方，他毅然決定將都城放在抗擊北方強敵的前沿，並於永樂十八年（1420）遷都北京，以南京為留都。政治中心由南移北這件事不僅對明朝政治經濟的發展，而且對後來中國的整個歷史進程都有着深遠的影響。政治和消費重心坐落在經濟落後區，糧食與財政的補給，不得不仰仗江南經濟發達區，這就加重了那裏的負擔。為了便利漕糧北運，永樂九年（1411），疏通淤塞多年的會通河，使南北運河一脈暢流，也使南北經濟得以溝通。建都北京，無疑對北方經濟文化的發展起了促進作用。為了促進朝貢貿易的發展，從永樂三年（1405）開

始，還派遣鄭和率領龐大艦隊七次遠航東西洋。歷經亞非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顯示了早期明王朝蓬勃的朝氣。明成祖在位22年。

朱棣的長子仁宗朱高熾性情溫和，有似朱允炆，他希望將乃父宏闊而擾民的政策過渡到刑輕政簡的軌道，然而即位不足一年就病死了。他的遺願大體由其子宣宗朱瞻基所繼承。

仁、宣兩朝，收洪、永開國的餘緒，各項政策制度蕭規曹隨，漸趨穩定，經濟也開始走向繁榮。但朱瞻基作了十年的太平天子之後，繼承皇位的朱祁鎮却只是年方八歲的小孩子，代替他執政的是太監王振。宦官專制是明代的一大特色，王振專權跋扈是明代宦官政治的開端，也是明代早期即第一個發展階段結束的標志。

王振帶給明王朝的第一個直接後果，就是“土木之變”。面對蒙古瓦剌部的強敵壓境，他視軍政如兒戲，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倉卒遣將聚兵，挾迫英宗“御駕親征”。結果，幾十萬精銳在土木堡全軍覆沒，英宗皇帝也作了俘虜。從此，明王朝在北方游牧部族中的威望急遽下降，“防虜”備邊成為明朝財政上的一個沉重負擔，並給明代政局投下了濃重的陰影。

英宗被擄後，其弟郕王朱祁鈺稱帝，改元景泰。景泰七年（1456），被釋放回來的朱祁鎮通過“奪門之變”復辟，景泰帝被害，幾年來為明王朝的復甦艱苦支撐的大臣于謙等人被處死。

英宗復位後，政局一直很動盪，他的兒子憲宗朱見深在位的23年中，宦官的勢力又進一步膨脹。這時，明朝建國已經一百多年，官僚的腐敗，各種矛盾的積累，已經相當嚴重。明孝宗朱祐樞推行改良措施，如罷黜奸邪小人，裁抑宦官勛戚，引用正派朝臣，廣開言路等等，使朝政一度比較清明，史稱“弘

治中興”。

孝宗之子武宗即位，年僅十五歲。武宗朱厚照生性恬嬉，“好逸樂”，又好逞強鬥勇，是一個有名的乖張荒唐皇帝。這樣一種個性，再加上無限的權力，只會把朝政攪得一團糟。專門投其所好的宦官、佞倖實即一幫流氓無賴操縱着政柄，使好多事情亂了章法。這就給一些野心勃勃的藩王提供了機會。在武宗在位的16年中，發生了兩次藩王作亂。一次在正德五年（1510），寧夏安化王（朱元璋十六子慶王橚之後）真鐔謀反。18天平定，影響不大。一次在正德十四年（1519），南昌寧王宸濠（朱元璋十七子寧王權之後）謀反。這次內亂，曾使東南震動。幸虧王守仁所統帥的部隊行動迅速，纔沒有釀成國家的糜爛。

從英宗正統間王振專權時候起，朝政腐敗加劇，農民、手工業者所承受的經濟掠奪和壓榨日趨沉重。自正統十年到正德七年（1445—1512）近70年間，從南到北發生了一系列農民起義，形成農民反抗鬥爭的第一個高潮。主要有葉宗留領導的福建、江西交界處礦徒起義（正統十年至景泰元年，1445—1450），鄧茂七領導的福建農民起義（正統十三年至十四年，1448—1449），黃蕭養領導的廣東農民起義（正統十三年至景泰元年，1448—1450），石和尚、劉千斤領導的荆襄流民起義（成化元年至成化七年，1465—1471），劉六、劉七領導的京畿農民起義（正德五年至七年，1510—1512）等。這些起義波及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湖廣、河南、陝西、四川、北直隸、山東、南直隸等省區。特別是劉六、劉七領導的農民軍，以“響馬”為骨幹，鐵騎倏忽，勢如狂飈，穿梭于畿南、山東，深入長江中下游，“三過南京，往來如入無人之境”，所過之處，地主豪紳受到嚴重打擊。每當一次起義之興，又給官軍的劫掠提

供了良機。起義被鎮壓之後，官軍的血洗報復，更使井里為墟。被統治者不同形式的反抗和鬥爭，是對統治者貪慾的遏制，是對經濟發展的一個保護性機制，它的代價則是對現有的經濟秩序和經濟成果的破壞。從正統到正德前後 85 年（1436—1521）可以算作明代中期，經濟發展的第三階段。

武宗朱厚照無子，死後迎立湖廣安陸興獻王之子朱厚熜繼承皇位，^① 是為世宗，即嘉靖皇帝。朱厚熜即位時年僅十五歲，頗想有一番振作。但不久就沉溺于道教的燒煉長生之術，不問政務。嘉靖二十一年（1542），大學士嚴嵩當政，招權納賄，結黨營私，使朝政更加黑暗，邊防更為弛壞，“南倭北虜”的問題也就愈發嚴重起來。

元朝滅亡之後，逃亡到北方地區的蒙古餘衆分作韃靼、瓦剌和兀良哈三部。他們互相攻擊消長，與明王朝也時戰時和。英宗時，瓦剌部最強，造成明王朝土木堡喪師辱國的，就是太師也先統帥下的瓦剌部。但當也先死後，瓦剌部也隨之分散離落，韃靼部代之而興。憲宗成化元年（1465）韃靼部入據河套地區，^② 亦牧亦農，建立了牢固的根據地。從這裏出發，可以南下寧夏、固原，東犯延綏，甚至可以越過大同、宣府的屏障，直拊京都之背。“套寇”，成了明廷的主要邊患，乃至心腹之疾。三邊總

① 興獻王朱祐杭，憲宗第四子，成化二十三年封，弘治七年就藩安陸州。死于正德十四年。按輩分，朱厚熜與武宗為兄弟行，因而發生繼嗣還是繼統的爭論，即算不算孝宗的過房兒子，以孝宗為父考，還是以興獻王為父考的爭論，時稱大禮議。圍繞這個問題，引起官僚的派系分裂，影響到世宗一朝的政局。

② 河套，指賀蘭山以東、長城以北的黃河大彎曲處。這裏土質肥沃，水草豐盛，宜農宜牧。

督曾銑在大學士夏言的支持下積極備戰，以圖收復河套，兩人都在嚴嵩的讒言下，為世宗所殺。嘉靖二十九年（1550），韃靼首領俺答率部驅大同、犯薊鎮，突破古北口，直抵北京城下。京師臨時湊集的四五萬軍隊，皆“恆怯不敢戰”，嚴嵩也命令援軍縱賊飽掠，不要抵抗，免得打了敗仗，難以隱瞞。這一場在天子腳下任敵殺戮搶掠的“戰爭”（史稱“庚戌之變”），暴露了明王朝政治、軍事的極端腐敗。

自嘉靖初年以來，倭寇的侵擾也日趨嚴重。加之明政府的海禁政策，堵塞了中外貿易的正常交流渠道，使一些海商集團走上了武裝販私的海盜之路，而與倭寇沆瀣一氣，從而助長了倭寇的氣焰，使浙江、南直隸、福建、廣東沿海一帶的財富之區備受蹂躪。

穆宗隆慶朝，倭寇平定，東南海波不驚，海禁解除，海上私人貿易獲得一個發展機會。北方“俺答封貢”，開放互市，邊境貿易也日趨活躍。較為安定的外部環境，為萬曆初年張居正推行改革，解決內部層累積聚的突出矛盾提供了良好機會。

張居正改革的重點是提高政府的辦事效率，增強國家的經濟實力和國防實力。具體說，就是整頓吏治，整頓邊防，向官吏要效能；清丈土地，推行一條鞭法，向隱匿土地人戶的地主豪強要稅銀。

張居正（1525—1582），字叔大，號太岳，湖廣江陵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進士。隆慶二年入內閣，隆慶六年（1572）穆宗死後，他通過太監馮保的奧援，奪得內閣首輔之職。這時候的萬曆皇帝朱翊鈞纔十齡。張居正的改革正是在皇帝年幼無知的情況下進行的。他的雷厲風行不恤人言的作風，迹近專擅，很容易給反對派以口實。萬曆十年（1582）他死後不久，

朱翊鈞就抄了他的家，使改革停頓下來。這是朱翊鈞親政後作的頭一件大事。他作的第二件大事，就是自萬曆二十四年（1596）起向各地派遣太監充礦監稅使，聚斂財富。這些人以監督開礦收繳礦稅、商稅為招牌，對全國民間金銀財富進行空前的洗劫。盡管朝堂鼎沸，舉國聲討，明神宗却充耳不聞。十年荼毒之後，不得已於萬曆三十四年（1606）撤回礦監，而稅使之罷則是他死後的“遺詔”。

從萬曆中葉開始，朝廷中派系林立，政爭激烈。這種黨派之爭一直沿續到明朝滅亡。其中東林黨人的中堅分子多是出身江南中小地主家庭的新進低級官僚。他們呼籲釐清政治，開放言路，制裁礦監稅使，發展工商業，代表了地主士紳的革新階層。熹宗朝宦官魏忠賢擅權專制達到登峰造極。他以打擊東林黨為口實，網絡狐群狗黨，朝野士大夫的諂顏媚態、齷齪靈魂也展露得淋瀝盡致，顯示出這個地主王朝已是軀殼徒存。

明朝末代皇帝朱由檢，處死了魏忠賢，清洗了閹黨，並試圖力挽狂瀾，拯救明王朝於風雨飄搖之中。然而自萬曆末年已經強大起來的女真部，通過萬曆四十七年（1619）的薩爾滸一戰表明，正是這個以往的臣屬部落，很可能是致明朝以死地的外部強敵。明朝為此添兵措餉，不斷加派田賦，更把全國搞得民窮財盡。此時，女真部建立的後金政權業已奄有遼沈之地，作叩關南下之勢。而在地主豪紳、貪官污吏重重壓榨下的農民，已被逼得走投無路，只有揭竿而起的一種選擇。明朝的滅亡已為時不遠。

第二節 疆土、耕地與人口

明代疆土應該包括有效控制的本土與有羈縻朝貢關係的沿邊兩個部分。本土最大範圍，“東起朝鮮，西據土番，南包安南，北距大磧”。後來，成祖將原寧王朱權封地大寧地區給予了兀良哈蒙古部。宣宗時放棄交趾布政司，世宗時放棄哈密與河套。其本土則緊縮為，“東起遼海，西至嘉峪，南至瓊、崖，北抵雲、朔，東西萬餘里，南北萬里”^①。在這方圓萬里之內，設有北直隸、南直隸以及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湖廣、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 13 個布政司。下轄 140 個府，193 個州，1038 個縣。另外，在雲南、貴州、廣西以及四川、湖廣的一些少數部族居聚區，還保留着世襲土官制度，即土司制度，這種地方往往設置宣撫司、宣慰司、按撫司、招討司、長官司以及土知府、土知州、土知縣等。有的實行了“改土歸流”，由中央派遣流官治理，但土官勢力依然強大。其生產方式和經濟制度大別于內地漢族區域。在各布政司行政轄區內，設有同級軍事機構都指揮使司（簡稱都司。下轄若干衛、所）和監察機構按察司，時稱都布按三司。但在東起遼東、西至嘉峪關沿長城一綫，情況略有不同。這裏作為邊塞要地，設有遼東、薊州、宣府、大同、山西（太原）、延綏、寧夏、固原（陝西）、甘肅九個軍事重鎮，又稱九邊。在這廣袤的邊防一帶，“分統衛所關堡，環列兵戎”，不設州縣，由衛、所兼攝民事。在與今天的遼寧省東半部大體吻合的遼東鎮還設有遼東都司，然而只歸

^① 《明史》卷 40《地理志一》。